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0]19987 号

目 录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
---------------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9987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佳都科技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内容的概述

1、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或境外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5、2019 年 9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审批的程序

本次会计变更程序将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进行的变更：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会计处理。企业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得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比较数据。因此，公司将于 2019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根据财会[2019]6 号及[2019]16 号，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利润表中“研发费用”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4、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明细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续）

天职业字[2020]19987 号

5、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的会计准则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结合以上三点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数如下表所示：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7,049,083.6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67,428,722.57	应收账款	1,725,908,590.37
		应收款项融资	26,251,162.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15,665,465.08	应付票据	1,332,978,913.36
		应付账款	1,282,686,551.72
资产减值损失	56,355,170.75	信用减值损失	-59,494,733.11
		资产减值损失	-8,851,836.26
管理费用	157,758,324.64	管理费用	118,129,677.51
研发费用	95,551,664.25	研发费用	135,180,311.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222,3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690,077.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2,161,504.67
其他应收款	86,440,941.36	其他应收款	82,669,428.36
其他流动资产	314,295,94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6,295,94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1,82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9,79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41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290,599.16
资本公积	1,466,203,459.12	资本公积	1,466,234,846.12
其他综合收益	526,262.45	其他综合收益	4,703,572.13
盈余公积	97,089,555.16	盈余公积	141,969,921.33
未分配利润	332,929,139.97	未分配利润	732,604,873.4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续）

天职业字[2020]19987 号

特此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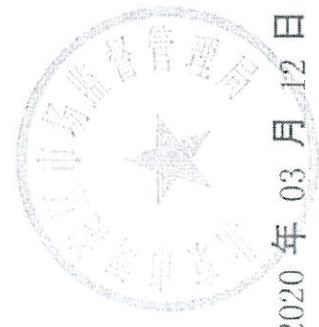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姓 名 韩雁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381810819001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韩雁光(1100024001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68号。



110002400146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韩雁光(1100024001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110002400146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杨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500383198901208154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勇(11010150517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110101505175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m /d